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里鄉清字第1110014956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南投縣水里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民間團體補助，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，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。

(一)申請期間：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符合本要點第3點、第4點相關規定。

(三)補助條件：符合本要點第3點第5款、第6款、第7款。

(四)補助金額上限：依據本要點第3點第3款。

(五)全案預算金額：2萬元。

(六)若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或其「關係人」，則向本所提出申請時需檢附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；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本所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公開於本所網站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公開專區」。

(七)檢附「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」、「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各1份。

鄉長 陳癸佑 請假

秘書 白建舫 代行

訂

線